

**南通市商务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商务局主要职责（简）：贯彻执行国家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商务发展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拟订全市内贸发展规划，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发展，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拟订口岸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负责口岸开放申报和建设工作的指导。按规定负责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指导、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出口品牌、出口基地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落实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全市投资促进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措施，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组织协调我市企业发起或应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牵头复

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推进全市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落实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受市政府委托，指导、管理市贸促会的工作。

南通市贸促会主要职责（简）：促进对外经贸活动，促进扩大出口贸易和投资，促进中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发挥民间外交的独特作用，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贸交往。开展同经济贸易界、商协会和其他经贸团体及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络工作。负责开展与国内外展览机构和组织的联系。组织企业参加国（境）外展览会、博览会。举办会展活动。提供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组织国际贸易、经济法规等业务培训。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商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审计处、市场体系建设处（电子商务处、市“菜篮子”工程办公室）、流通业发展处（行政执法处）、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市茧丝绸协调办公室）、陆路空港口岸处（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处）、海港口岸处、开发区处、对外贸易处（进出口公平贸易处）、服务贸易处（服务外包处）、外国投资管理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投资促进处、对外合作交流处、行政服务处（监管协调处）、机关党委（人事处）、老干部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共青团组织。市贸促会下设国际联络部、会展会务部、法律事务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商务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商务局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以来，市商务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稳外贸稳外资、开发园区创新提升、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等一系列决策部署，集聚和释放发展新动能，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精准招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锁定主导产业和重点地区招商。牵头举办新一代信息技术博览会、江海国际博览会暨船舶海工产业投资洽谈会，统筹协调南通船舶海工产业展等7个专题活动，比往届产业更聚焦、内容更专业、客商层次更高、影响更广、效果更明显。聚焦重点地区开展5场投资促进周活动，集中拜访企业350家、推进项目314个。赴日本举办企业家合作恳谈会并拜访川崎重工等企业，外资企业在南通、日本媒体南通行等外宣活动获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二是跟踪推进优质重大项目落地。加强对全市10亿元以上项目“滚动式”跟踪推进。定期跟踪重点招商活动上签约的110个项目，年内79个项目完成注册。全年总投资超50亿元内资项目落户10个。金光纸品基地、恒大童世界、中石油LNG三期、台湾中石化新上己内酰胺等一批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三是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全市实际利用外资26.65亿美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实际使用外资16.46亿美元，占比61.77%，新引进超亿

美元外资项目 43 个。四是深化产业项目研究。开展大企业、大基金、大科学家等“三大”招商资源库研究，瞄准 96 家一级央企以及上海、江苏、深圳三地美资重点企业等招商资源。维护拓展经贸网络资源，引荐项目信息 21 个。五是抓好招商专题培训。组织台湾电子信息产业专题培训等招商培训，全市累计开展各类培训 50 余场，培训近 3200 人次。六是牵头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编制了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报告、招商指南和专题宣传片，与集邦资讯达成半导体产业招商引资服务合作协议。国家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园落户南通开发区。推动进出口银行为电子信息骨干企业发放贷款 12.8 亿元。

（二）对外贸易难中求稳。全年进出口 2519.9 亿元，下降 0.9%，其中出口 1715.1 亿元，增长 2.3%。一是国家级试点再获突破，“中国（南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国务院批准设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完成商务部和省高质量考核目标，外贸集聚区经验全省推广，首批省级公共海外仓数量占全省 1/5。外贸新业态试点工作全省领先。二是市场开拓模式创新。省内率先实施“南通名品海外行”，组织 1350 家（次）企业参加 50 多个境内外重点展会。广交会品牌展位数全省第一。三是指导企业开展公平贸易。搭建了市领导挂钩“一企一策”、公平贸易“四位一体”等机制，走访企业 300 家次。处理 11 起贸易纠纷，指导近 40 家企业应对贸易摩擦。首批“中国贸促会自贸协定（FTA）服务中心”落户我市，为企业减免关税近 3 亿元。将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贸企业

纳入统保平台覆盖范围。落实“苏贸贷”融资平台，设立“通贸贷”资金池，授信企业数和贷款额居全省前列。

（三）商贸流通转型发展。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60.19亿元，位居全省第四，前移1位。一是改善消费市场供给。开展了江海美食促销季、消费促进月等促销活动。新增江苏老字号8家，认定首批南通老字号24家。提升电商能级，海门跻身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9个基地、7家企业入选省级电商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第二届进博会南通交易团组织工作获得江苏交易团充分肯定，专业观众报名人数、意向成交额分别居全省第3、第4位。丁古角商业步行街、海安中大街分别被确定为省级高品位步行街建设试点街区、培育街区，数量位居全省第2。我市跻身全国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二是规范行业有序发展。建立家政信用服务平台，出台了家政服务行业扶持政策。连续40天开展迎“森旅节”五小行业专项检查。完成155个加油站、551个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在南通商务官网和《南通日报》等平台发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风险防范指南》和备案企业信息表，引导消费者安全理性购卡。三是不断完善流通体系。形成家纺市场三年行动计划方案，推动家纺市场融合发展。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菜菜智能菜篮子”运营模式年内覆盖1000个小区，农村配送实现末端网点整合，快递企业自行参与的菜鸟网点达650个。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通过省级验收。全年新建改造农贸市场11家，标准化率达83.6%，比上年提高

10.2个百分点。

（四）开发园区创新提升。南通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成效明显获省政府通报表彰。完善考核机制，出台《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办法》。培育特色产业，开展系列深度调研，引导开发区重新确定了2-3个特色主导产业。改革招商体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试点公司化招商。推进土地集约利用，联合开展土地集约利用专项督查，全市开发区697家低效工业企业盘活升级，盘活面积35979亩，超额完成全年目标。在全市开发区全面推进8项区域评估，崇川开发区区域能评环评改革试点成效获省商务厅肯定。组织中意海安生态园、中奥生态园等申报首批国际合作园区，支持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等跨江合作园区探索区域协同融合发展新模式。

（五）对外投资合作持续深化。全市新增境外投资9.4亿美元，总量全省第四；对外承包劳务营业额17.6亿美元，总量全省第二。六建、三建承建项目获国家境外工程鲁班奖。一是引导促进企业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举办印度-南通投资合作推介会，承办捷克-南通项目对接会，组织企业参加厦洽会、东盟博览会等活动，对“一带一路”国家投资额、营业额分别增长431.5%、36.3%。二是提升走出去服务水平，编制企业走出去地图，通过微信、刊物、白皮书等途径发布走出去政策法规、市场信息和服务网络，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化解融资、人才、风险等企业走出去难题。召开以色列、俄罗斯承包

劳务座谈会，推动企业强强联手、共同发展。三是加强对外劳务源头管控。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领导小组和常态化沟通机制，对外劳务市场专项整治成果获市主要领导肯定。开展企业海外经营合规排查，稳妥处理了数起外派劳务纠纷投诉。

（六）服务外包强势推进。服务外包执行额 56 亿美元，增幅 42%；离岸执行额 24 亿美元，增长 70%，超额完成省高质量考核目标。南通在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评价中继续晋位。南通开发区、如皋高新区、崇川区、海安开发区包揽省级示范区苏中苏北前四强。举办中日软件发展大会等 17 场专题招商。药明康德、途家网等知名企业落户，中日软件园开园。新增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 家，总数 11 家，新增数和总数居全省第 3、第 4 位。原创杂技剧《海星花》和瑞驰公司首次跻身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奥斯康生物制药团队入选省“双创计划”，慧聚药业入围中国服务外包百强，江苏锐聘获评全国人才培养领军机构。

（七）口岸开放建设积极推进。一是提升航空口岸功能。全年新开国际客运航班 3 条，总数达 7 条，机场口岸进出境旅客 25.8 万人次，同比增长 67.4%。开通首条国际定期全货机航线，完成新航站楼国际业务转场。在全国中型机场中率先实行“海关+安检、一次过检”联合监管方式。二是推进通州湾扩大开放和码头开放。海关总署等部门同意通州湾扩大开放的意见已反馈国口办；招商局重工、燕达重工码头开放获省政府

批复，通吕、苏通电厂码头开放完成省级验收，通海集装箱、惠生重工码头开放通过市级验收。全年码头开放数占全省的2/3。三是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南通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开展口岸收费专项整治，继续推进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为企业减免费用361万元。在全国率先探索新造船舶海试边检勤务模式，每艘船舶试航可节约4-24小时，减少费用10-30万元。在全国率先启用“慧眼通”物流监管新模式。洋口港保税物流中心（A型）运营。综保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覆盖试点企业7家。

第二部分 南通市商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商务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52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8.83 万元，增长 19.82%。其中：

（一）收入总计 4527.6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527.67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66.83 万元，增长 20.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4527.67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54.2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行政事务管理、对外贸易管理、国内贸易管理、外资管理、招商引资、国际经济合作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62.35 万元，增长 17.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类）支出 131.63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口岸联办中心增加了打击船舶非法入境管控系统信息化建设经费。

3.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99.11 万元，主要用于商贸流通、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70.24 万元，减少 55.3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部分招商活动费用。

4.住房保障（类）支出 920.7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31.15 万元，增长 136.33%。主要原因是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政策调整。

5.其他（类）支出 21.94 万元，主要用于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06 万元，减少 21.64%。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的专项招商活动本年未列支，另追加了口岸联办中心运营经费。

6.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商务局本年收入合计 4527.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27.6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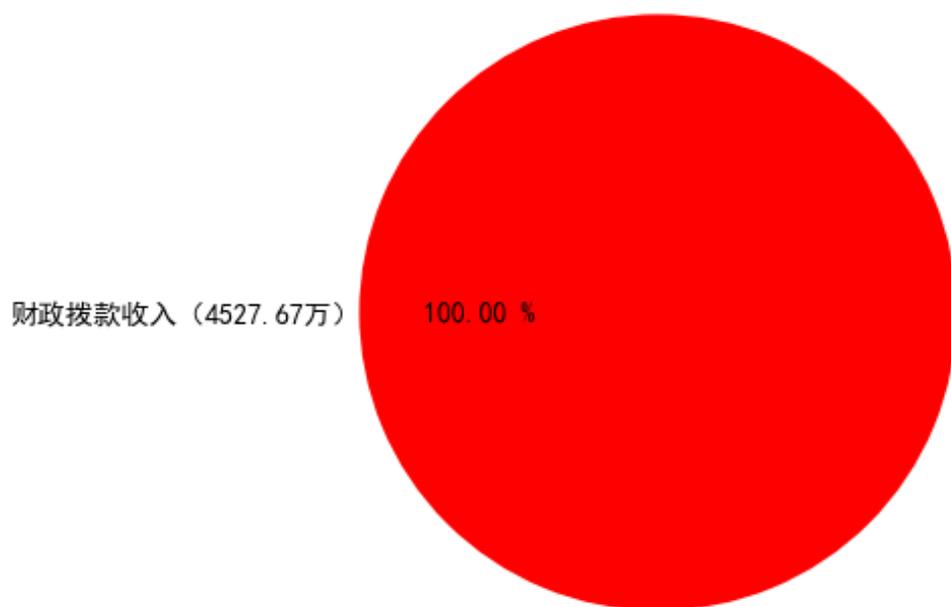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商务局本年支出合计 452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0.25 万元，占 73.11%；项目支出 1217.42 万元，占 26.8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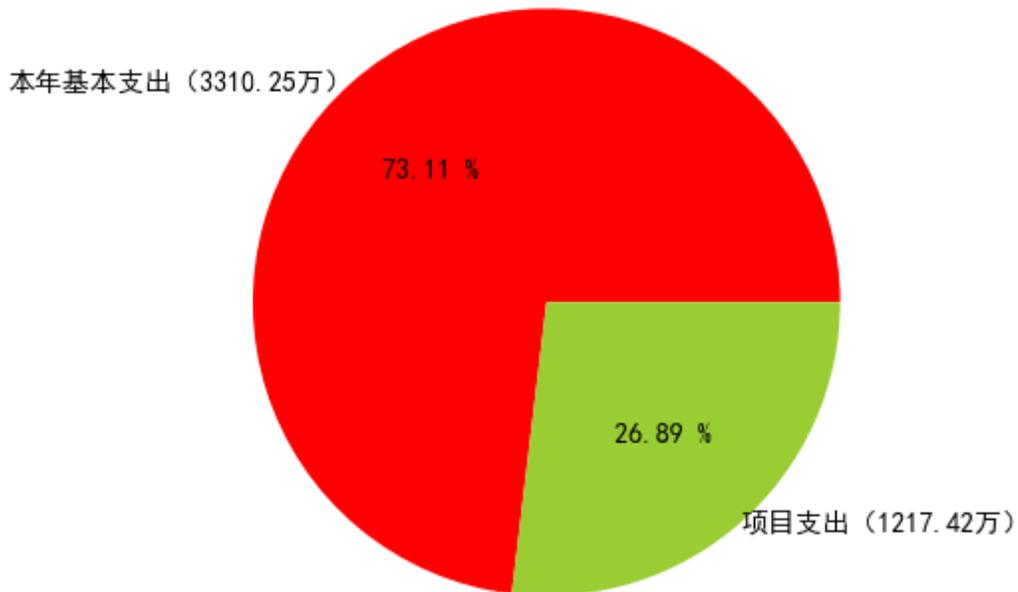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商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52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6.83 万元，增长 20.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

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商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4527.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50.03万元，支出决算为452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8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53.42万元，支出决算为238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出国（境）时，财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我局预算指标以及财政部门根据规定追加考核奖、一次性退休补贴等人员支出指标。

2. 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7.77万元，支出决算为15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3. 商贸事务（款）对外贸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77万元，支出决算为32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境外招商活动专项经费。

4. 商贸事务（款）外资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未实施。

5. 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未实施以及应急保供费用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6.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口岸联办中心运营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口岸联办中心增加了打击船舶非法入境管控系统信息化建设经费。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肉菜追溯体系建设资金。

2.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南通名品海外行、中日软件发展大会、新一代信息技术展等专项费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2.3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略有减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6.54万元，支出决算为77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5.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提租补贴。

（五）其他支出（类）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口岸联办中心运营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商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10.2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04.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12.23万元、津贴补贴887.61万元、奖金373.19万元、绩效工资1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47.2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3.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2.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19万元、住房公积金235.4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9.27万元、离休费105.92万元、退

休费 202.03 万元、抚恤金 24.63 万元、生活补助 2.47 万元、奖励金 0.13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05.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9 万元、印刷费 1.57 万元、水费 1.34 万元、电费 0.96 万元、邮电费 12.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95 万元、差旅费 18.0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91.92 万元、维修（护）费 2.26 万元、会议费 2.37 万元、培训费 18.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3 万元、劳务费 2.3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9 万元、工会经费 23.54 万元、福利费 34.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商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2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6.83 万元，增长 20.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商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0.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04.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2.23 万元、津贴补贴 887.61 万元、奖金 373.19 万元、绩效

工资 1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7.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5.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27 万元、离休费 105.92 万元、退休费 202.03 万元、抚恤金 24.63 万元、生活补助 2.47 万元、奖励金 0.13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05.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9 万元、印刷费 1.57 万元、水费 1.34 万元、电费 0.96 万元、邮电费 12.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95 万元、差旅费 18.0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91.92 万元、维修（护）费 2.26 万元、会议费 2.37 万元、培训费 18.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3 万元、劳务费 2.3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9 万元、工会经费 23.54 万元、福利费 34.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4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商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1.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5%；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91.92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

（境）团组数和因公出国（境）人次数比上年度均有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单位部门预算中不予安排预算，实际出国（境）时，财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我局预算指标。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6个，累计25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51万元，完成预算的22.21%，比上年决算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10.52万元，完成预算的33.24%，比上年决算增加2.0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比上年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52万元，接待105批次，887人次，主要为接待客商来通项目考察、合作洽谈，接待上级部门、兄弟地市有关政策督导、检查、调

研、观摩等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商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5.49万元，完成预算的49.6%，比上年决算减少5.49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承办的大型会议比上年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精简不必要的会议开支，做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1个，参加会议2350人次。主要为召开会议所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会场费用、材料费等支出。

南通市商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8.81万元，完成预算的180.34%，比上年决算增加48.85万元，主要原因为结合工作开展的需要，培训的数量比上年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培训管理，从严控制培训费支出，严控无实质内容的培训。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1个，组织培训452人次。主要为培训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等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商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5.93万元，比2018年减少15.4万元，减少3.66%。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9.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2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